

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津机管发〔2012〕43号

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机构 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各区县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和天津市商务委等九部门《关于做好天津市2012年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周的通知》，加强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工作，建立网络完善、处理良好、管理规范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的重要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弃节能灯、废塑料等废旧商品，如果不加以妥善回收和处理，不仅是资源的极大浪费，也会造成环境污染。公共机构作为社会行为和公共道德的示范和标杆，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工作，不仅

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具体体现，也是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对于引领和带动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各地区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工作取得实效。

二、着力抓好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工作

（一）抓好重点品种回收。对废旧商品实行分类回收处置，力争到 2015 年各主要品种回收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对于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旧节能灯、废铅酸（锂）电池等，要在办公区设置分类回收箱，加强分类收集；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机电设备等报废资产，鼓励各区县、各单位要结合国有资产处置平台进行统一回收处置；对于报废汽车，鼓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汽车解体厂家进行拆解处置。其中，有涉密内容的废纸和存储介质按原规定渠道处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弃物，由符合资质的回收企业统一处理。

（二）完善回收处理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公共机构与有资质、实力强的回收企业合作，构建集中管理、规范高效的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网络，建立定点定期回收机制。

（三）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在公共机构中积极推广使用再生纸、再生铅笔等再生用品，开展废旧商品兑换再生用品等活动。

三、认真做好 2012 年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把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作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明确责任部门、明确任务要求,明确担负本项工作的联络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二) 认真做好 2012 年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周活动。我市将于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全市开展“2012 年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周”活动。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会同商务主管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以“发展循环经济,防治环境污染,构筑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共建绿色和谐美好家园”为主题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活动,大力宣传资源节约理念和勤俭节约美德,积极倡导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办公和生活方式,使之成为广大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形成加强环境保护、注重资源回收的良好氛围。

(三) 做好宣传周活动情况的报送工作。各区县、各单位要在 11 月 25 日前,将本区县、本单位公共机构开展宣传周活动情况报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市商务委对各地区、各单位开展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健全、工作开展积极有效的地区和单位进行表彰。各区县、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统计、监督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柴光宇 电话：83606673

传真：83609757 83605073 邮箱：tianjinjnb@163.com

附件：部分在政府部门备案的废旧商品回收单位名录

2012年10月23日



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部分在政府部门备案的废旧商品回收单位名录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华山路 11 号

联系人：宋淑伶

联系电话：13821917243 022—67160791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市静海县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十五号路 10 号

联系人：刘剑辉

联系电话：13632989099 60810900—8023、8024

网址：www.tclaobo.com 邮箱：liujianhui@tcl.com